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我们提供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出售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具体实施方式为：公司与其他联合投资者 PAG Asia Capital Lexmark Holding Limited 和上海朔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其控股的境外瑞士子公司 Lex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I SARL（以下简称“卖方”）以现金方式向 Project Leopard AcquireCo Limited 出售交割前重组完成后卖方所持有 Kofax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割前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持有美国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软件业务资产包。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

3. 承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估值工作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相关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纯斌_____

谢石松_____

邹雪城_____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